**征求市县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办法已以书面形式征求市县意见，共收到意见3条，部分采纳1条；并于5月11日起在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无反馈意见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意见征集情况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1、建议扩大政府采购中轻微违法行为的适用范围 | 不采纳 | 采购监管处认为，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对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处罚的条款，没有责令改正的环节；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集采机构处罚，已经有代表性条款先试行起来。 |
| 2、建议细化适用情形中“情节轻微”的表述 | 不采纳 | 适用情形中并无“情节轻微”的表述，危害后果轻微细化难以穷尽情况下有法律风险。 |
| 3、建议简化告知承诺制实施的程序 | 部分采纳，对告知承诺流程图进行完善 | 对于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是否需要经过立案审查、决定前的法制审核，根据大综合一体化专班要求和目前执法实践，不做硬性统一要求。 |